

经济法基础教程

JINGJIFA JICHU JIAOCHENG

主 编 王学梅

副主编 王 平 李闫岩 姜韵宜

29



经济科学出版社

经济法基础教程

主 编 王学梅

副主编 王 平 李闫岩 姜韵宜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京平 杨建新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经济法基础教程

主编 王学梅

副主编 王 平 李闫岩 姜韵宜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万达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16.5 印张 320000 字

2005 年 7 月第一版 200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058-4988-3/F·4260 定价：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教程/王学梅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7

ISBN 7 - 5058 - 4988 - 3

I. 经... II. 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2279 号

前 言

经济法是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必设的专业基础课。由于此类专业的学生一般没有进行过法律专业基础理论的系统学习，该课程的总课时较少，教师授课时间有限，学生参与法学实践的机会少，感性认识不足，因此学生熟练掌握本课程的难度很大。为了使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够掌握一定的法律理论知识，并且能够运用所学知识来解决实际问题，提高教学质量，在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帮助下，我们组织多年来从事经济法一线教学的教师编写了《经济法基础教程》。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大量吸取了国内外相关经济法律法规的最新研究成果，以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编写而成。教材的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公司法、企业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金融法、票据法、商标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房地产法、税法、会计法以及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等。我们根据教学的需要，对课程内容进行了压缩，突出与经济类、管理类等专业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强调提炼本课程的重点内容。在每章具体内容的阐述中，尽量做到通俗易懂，注重实用性。在编写体例上，力求新颖、实用。本书的每章开头有“导入案例”，正文部分结合“导入案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对“导入案例”进行点评分析。每章正文后有“相关问题的咨询”，帮助学生了解与每章内容相关的热点问题、热点案例。为帮助学生了解每章的重点内容，每章后还做了“本章小结”。为方便教师教学，引发学生进一步讨论、思考所学内容，每章的最后都设计了一些难度适中的“思考题”，重点章节还附有讨论

案例，以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主要针对经济类、管理类等专业的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使用，也是希望了解经济法的各类读者的必备参考书。

本教材由王学梅担任主编，由王平、李闰岩、姜韵宜担任副主编。各章参编人员及分工如下：王学梅（第1、2、6、7、13章）；李闰岩（第3、4章）；王平（第5、11、12章）；汤先（第8、10章）；张丽云（第9、15章）；姜韵宜（第14章）。全书由王学梅、王平编稿。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罗长青、乔梦虎、何慕增、黄玉双、谭治宇、袁霞、梁东、梁燕、马立占等领导和老师给本书提出了许多很有价值的指导与建议，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及读者赐教，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者

200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7
思考题	9
第二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0
第一节 仲裁	11
第二节 诉讼	14
思考题	19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6
思考题	34
案例分析题	34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6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1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45
思考题	48
案例分析题	49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0
第四节 公司债券	70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72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73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6
思考题	82
案例分析题	83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4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0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6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8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11
思考题	118
案例分析题	118
第七章 商标、广告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商标法	121
第二节 广告法	127
思考题	133
案例分析题	133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概述	13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36
第三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41

思考题	144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概述	14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管理	147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150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52
思考题	157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障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概述	15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5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163
第四节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164
思考题	168
第十一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169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权属登记制度	171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172
第四节 物业管理	176
思考题	180
案例分析题	180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182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183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194
思考题	205
案例分析题	205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06
第二节 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10

思考题	221
第十四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会计法	222
第二节 审计法	229
思考题	234
第十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35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	235
第二节 社会保障基本法律制度	240
思考题	253
参考文献	254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导入案例】 2002年2月,某家具生产公司采取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手段,少缴应纳税款5万元,某县税务局对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请分析:在家具公司和税务局之间是否形成了法律关系?形成该法律关系应当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一词的语源,经济法专家普遍认为,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以后,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也使用了这一概念。但从其著作的种种论述来看,尽管强调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但那时所谓的“经济法”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进入20世纪以后,“经济法”一词的使用更加普遍,其含义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一个世纪以来,专家学者对“经济法”概念的研究一直没有停止过,但到目前为止,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并没有形成完全一致的认识。在我国理论界,对经济法概念的争议较大。曾经出现过“社会公共性说”、“需要国家干预说”、“国家调节说”、“协调经济关系说”、“管理经营说”、“宏观调控说”等。

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的概念相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活动进行调整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是指市场经济活动的参与者和财产责任的承担者,包括经济组织和个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构建活跃的各种各样的市场主体。国家对于市场主体应进行必要的干预。如对经济主体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企业破产,对企业内部必要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等都应当进行必要和适度的干预。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即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比如,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约束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而市场本身又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所以需要国家干预,需要由经济法进行调整。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应当由经济法来调整。市场调节是自发性调节,但有些调节是市场调节不了或调节不好的,如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经济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市场效率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这些都需要国家宏观调控。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投资、金融、交通、电信、能源、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及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4. 社会保障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以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可是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一问题,这就需要由国家进行干预,需要由经济法进行调整。如关于劳动报酬、财政税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要弄清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首先要了解什么是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调整之后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导入案例】中,家具公司

和税务局之间被税收征管法调整后,形成了税收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干预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变动了任何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一般而言,各方主体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具有双重主体的身份。那么,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如何取得主体的资格呢?目前哪些“人”能取得主体资格?

1. 经济法的主体资格。

所谓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只有具备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主体资格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

(1) 法定取得,即依法律的规定而取得。凡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干预或接受干预的社会组织、公民和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实体等,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授权取得,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从而取得的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

2. 经济法的主体范围。

依照我国法律规定,目前经济法的主体范围主要包括: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总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可分为三类:一是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二是行业性经济管理部门,如交通部、农业部等;三是专门职能部门,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审计署等。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 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经济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济组织。它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重要主体。企业法人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非法人经济组织主要有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企业是经济法主体的基本组成部分。社会团体是指人民群众或组织依法组成的进行社会活动的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团体、自律性组织等。

(3)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经济组织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则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此类为个人主体。他们通常情况下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当他们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同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或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时，就成为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如农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公民向税务机关纳税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应当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为一行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概括起来主要有：

(1)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具有隶属性和行政权力性。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而言，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放弃或转让。国家机关的经济职权包括：宏观决策权，调节、协调权，行政命令权，许可权，批准权等。

(2) 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依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种权利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所有权人无需他人协助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是一种最完整的物权，具有四项权能，即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所有权的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权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权人行使所有权的一种方式。

(3) 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享有对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

(4) 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对所有人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

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企业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权。

(5) 债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6) 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权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者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具有以下含义：一是义务主体必须依照法定范围做出一定行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实现其权利，如纳税主体必须依法纳税就属于义务主体必须做出的行为，而国家机关不能滥用经济职权则属不做出一定行为的义务；二是当主体不履行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有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1. 物。

物是指现实存在，可以由人们所控制，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它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最普遍、最主要的客体。物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等，还可以是货币及有价证券。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如运输法律关系中的客体就是运送的行为。

3. 非物质财富。

非物质财富指人们的脑力劳动所创造的精神产品，又称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知识产品又称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学术论文、著作、文艺作品、创造发明、商标等。它们可以成为著作权、商标权、发明权、专利权等法律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本身不具有物质财富的内容，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如专利可转化为专利产品，并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活动中所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

等，它们是公民、法人荣誉权的客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调整，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如企业依照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买卖合同，签订合同双方就都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并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从而使他们之间形成了买卖合同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这三者中任一条件的变化所引起的有关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变化。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消失。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需要具备三个条件：

(1) 以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的颁布和实施为依据。如果在某一经济领域，国家没有颁布和实施经济法律、法规，则这一经济领域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更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和终止。

(2) 要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这是法律权利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3) 要有法律事实的出现。一般说来，经济法律规范并不能直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化，只有当经济法律规范规定的法律事实出现时，才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导入案例】中，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具备了三个条件：一是有法律规范依据，即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二是有经济法主体，即家具公司和税务局；三是有法律事实出现，该法律事实是家具公司的违法行为。

3. 法律事实。

(1) 法律事实的概念。所谓法律事实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现象。它是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直接原因。大多数情况下，只要有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就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但是有时也需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结合起来才能产生、变更和终止法律关系。我们将这种情况称为法律事实构成。以保险赔偿法律关系为例，首先要有投保方和保险方签订保险合同的法律事实存在；其次要有保险合同规定的引起保险财产损毁的法律事实出现，如自然灾害的发生，才能引起投保方与保险方之间的具体保险赔偿权利义务的形成。

(2) 法律事实的分类。根据是否与经济法主体的意志有关，可将经济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①事件。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称为绝对事件，如自然灾害等；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如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等。

②行为。行为是指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或者说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类。合法行为是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受到法律保护的行为，如经济管理行为、订立合同的行为、提供劳务的行为等。违法行为是指法律明文规定禁止的行为。如滥用经济权利、偷税等。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都可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经济法律责任，即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在经济法主体违反法定义务时，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二、经济法律责任的种类

经济法律责任的分类说法不一。一般认为违反经济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也有人认为经济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中的经济内容部分。本书采用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分类方法。

1.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公民、法人违反民事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形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2.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所应承受的由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单位对其依行政程序所给予的制裁。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对违反经济法的责任人通常给予的是行政处罚，种类有：①警告；②罚款；③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④责令停产停业；⑤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⑥行政拘留；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被授权、委托的执法人员所实施的行政处分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